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销售和生产成本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在中红外飞秒激光技术及其在医疗应用领域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的公告》。中红外飞秒激光研究属于前沿科研领域，公司已经成功开发长波红外连续可调谐的台式飞秒激光器（LWIRFS）。中红外飞秒激光技术在不同医疗领域应用的相关产品尚需要完成临床实验后，获得二类和三类医疗许可证才可以实现市场销售，临床实验时间和医疗器械许可证的获得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EPS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